

深部国重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

关于规范设计院技术交流活动的通知

中心各部门、全体推广人员：

为规范深部国重地基中心面向全国设计院开展的技术交流、技术推介、标准宣贯等创新技术推广活动流程，统筹优化推广资源配置，规避重复对接拜访问题，全面提升技术推广工作质量与整体效率，结合中心现阶段业务开展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设计院交流推广活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统筹管理职责

1. 行政部作为全国设计院技术推广活动唯一归口统筹部门，全面承担推广全流程管理工作；

2. 统筹编制年度设计院技术推广工作计划；

3. 动态维护更新《设计院推广档案库》（附件 1），完整留存各设计院对接、推广、保护周期等全部台账信息；

4. 统一划分各推广人员区域任务，集中受理推广申请、历史推广备案、周期锁定等业务审批；

5. 每月 5 日前发布《设计院推广热力图》，区分绿色已覆盖设计院、黄色计划拓展设计院、红色重复申请预警设计院，同步下发至全体推广人员。

二、严格规范推广全流程申报要求

全体推广人员开展任何设计院技术交流推广活动，必须严格执行事前

申请、事后反馈流程：

1. 事前申请备案：计划开展推广活动前 3 个工作日，向行政部完整提交《推广申请单》（附件 2），清晰列明目标设计院及分院名单、计划交流技术主题、历史对接记录自查材料，经行政部、中心领导逐级审核通过、完成备案锁定后方可开展线下交流。

2. 事后资料报送：单次推广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填写完整的《推广反馈表》（附件 3）、活动现场影像资料一并报送行政部归档，同步录入设计院推广档案库。

3. 存量推广信息补报：针对本通知发布前已完成对接推广的设计院，所有相关推广人员须于本通知下发 15 日内，填报《已进行设计院推广活动的申报表》（附件 4），附带交流记录、对接凭证等佐证材料提交行政部统一统计核实，由行政部汇总后报送中心领导备案确认。

三、优化设计院推广备案锁定保护机制

为保障首次开发人员工作成果，杜绝无序重复拜访，调整设计院推广保护周期，落实备案锁定制度：

1. 推广人员完成某设计院首次成功推广并完成备案后，该设计院自动进入 12 个月专属保护期，保护周期内其他团队、推广人员不得提交拜访、交流推广申请。

2. 若遇重大项目合作等特殊紧急情况，确需在保护期内对接该设计院的，须提交专项说明材料，经中心领导签字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单独解锁对接权限。

3. 保护期届满后，行政部结合该设计院历次推广反馈、合作意向等综合情况开展效果评估，确定延续原有推广人员对接权限或重新分配推广任

务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1. 全体推广人员须如实填报各类申请、备案、反馈表单，完整留存对接证明材料，保证档案库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可追溯；

2. 行政部在分配新增设计院推广任务、审批推广申请时，优先分配给设计院开发拓展成效突出的工作人员；

3.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4. 联系人：许少华

电 话：13263373339



附件 2

推广申请单

申请设计院名称			
分院名称			
设计院所在省		所在市	
申请人姓名		电话	
主要对接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推广主题			
计划推广日期			
是否需要技术宣讲人			
申请日期			
审核部门意见			
中心领导意见			
备案号			
锁定开始时间		结束时间	

附件 3

推广反馈表

推广设计院名称			
分院名称			
设计院所在省		所在市	
申请人姓名		电话	
主要对接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推广主题			
推广日期			
参会主要人员			
申请备案号			
会议简报			
附件	将此表与活动照片统一进行提交		

